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111号立明大厦702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佳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7,825,811.9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572,290.31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8,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

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公司考虑 2023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上述 2023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俭、薛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俭、薛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写《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